

府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府环发〔2018〕170号

府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 府谷县建新金汇洗选煤有限公司新建 120 万吨/年洗选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府谷县建新金汇洗选煤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关于《府谷县建新金汇洗选煤有限公司新建 120 万吨/年洗选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经我局审批领导小组会议审查研究，结合榆林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报告（榆环评函〔2018〕80 号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府谷县建新金汇洗选煤有限公司新建 120 万吨/年洗选煤项目，位于府谷县老高川镇乌素沟村，占地 3180m²。项目为建新煤矿配套洗煤厂，新建一套 120 万吨/年洗选煤生产线，建设内容包括洗煤车间、储运工程及其辅助措施。

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95 万元，占项目总投资的 3.9%。

二、经审查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本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下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本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。

1、项目块煤仓、末煤仓、办公楼、筛分、供热和污水处理设施等依托建新煤矿，原煤棚、中煤棚、固废棚密闭棚储，采用洒水抑尘装置定期洒水；物料输送廊道进行密闭，并于廊道内设喷淋装置抑尘；运输车辆采用箱式货车运输；厂区运输道路硬化，定期洒水清扫。

2、项目产生的煤泥水经浓缩、压滤处理后，实现一级闭路循环，不外排；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；建设 3 台浓缩机（两备一用）；设置雨水收集池和循环水池各 1 座；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洗煤工序；生活污水依托建新煤矿污水处理设施处理，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，不外排。

3、项目要选用低噪声设备、通过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震等有效防治措施后，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2 类标准。

4、项目产生的矸石、煤泥外售处理；回收的煤尘收集后作为洗煤生产原料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。

5、认真落实“以新带老”整改措施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

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工程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，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，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。

七、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府谷县环境监察大队组织实施。



抄送：市环保局开发科，政府办，发改局，住建局，国土局，林业局，榆林供电府谷分公司，老高川镇政府，本局各领导。

府谷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29日印发

共印12份